

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9年9月30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學生修業選課，特依據本校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之課程分通識教育課程科目、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本系專業必選修模組、本系專業選修科目、自由選修科目五種，詳見本系各年級修業規定。
- 三、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：
 1. 學士班學生，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，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25學分。學生若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或因情況特殊，經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。
- 四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：
 1. 專業必修課程：分級課程應依順序修畢，不得跳修，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之學生(須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)、輔系/雙主修，或將赴國外大學交換之學生，得申請上修專業必修課程，至多申請上修兩門課程，選課時學生須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須經班導師、系主任核可者，方得加修。
 2. 專業必選修模組：分級課程應依順序修畢，不得跳修，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之學生(須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)、輔系/雙主修，或將赴國外大學交換之學生，得申請上修專業必修課程，至多申請上修兩門課程，選課時學生須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須經系主任核可者，方得加修。
 3. 專業選修課程：學生須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」及「應用華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」，專業選修原則上得跨一年級修課(如一年級跨二年級，二年級跨三年級)，如跨二個年級(含)以上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方得加修。
- 五、本系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。
- 六、重補修規定：
 1. 必修課程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，不得任意更改班別，若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得申請跨系(部)修課。
 2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之重補修，以修習本系開課為原則，通識必修課程之重補修，則不限定。

- 七、 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
- 八、 本系新舊制課程交替期間，課程異動及替代修習規定，依「停開必修課程修績對照表」補修之，未規範之課程，學生須填寫「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」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才得加修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，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，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。
- 十、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